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侯涵文

電話：27256404

電子信箱：boe3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03347681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有意介聘至本市之專任輔導教師相關規定，請 查照

。

說明：

- 一、查本市國小專任輔導教師經費來源係本府自籌增置，與103年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7點第2項規定資格不符，爰不得參加本(103)學年度專任輔導教師介聘作業，先予敘明。
- 二、次查本市國中(含完中國中部)專任輔導教師係屬教育部補助各縣市增置之專任輔導教師，有關本市專任輔導教師之市內介聘將依本市頒訂之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作業要點辦理，另本市專任輔導教師於104學年度之前暫不開放校內專輔教師轉任其他類科別教師。
- 三、綜上，請 貴縣市政府轉知有意介聘至本市之專任輔導教師審慎選填志願。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臺北市政府除外）

副本：

花府

103/04/14



1030069195